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3/12/16（二）～104/1/30（五）

❖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招生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傳真電話：04-23596334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THE WORLD

TAIWAN

Taichung
Tunghai University

40min
Kaohsiung

50min
Taipei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高速公路（距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清泉崗機場（距清泉崗機場約30分鐘），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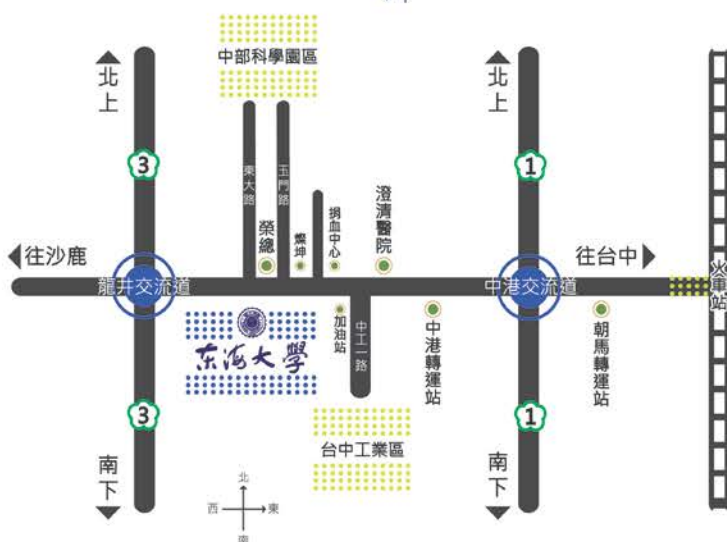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台中市公車行經本校之班車至榮總站下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Travel/>)。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2. 巴士：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再轉搭上述之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高鐵台中站-朝馬東海大學線至榮總站下車。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

TAICHUNG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 說 明	
報 名	網路報名時間	1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同等學力資格審核：12 月 30 日(二)前寄達(請見 p.1 說明)	
	報名費繳交期限	104 年 1 月 30 日(五)下午 3 時前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104 年 1 月 3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	104 年 2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起	
初 試 結 果 公 告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考生網路查詢初試成績(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04 年 3 月 3 日(二)上午 10 時起	❖工工系 高階醫管專班
	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0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4 日中午 12 時(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考 試	列印准考證	104 年 3 月 3 日(二)上午 10 時起	
	面試	104 年 3 月 6 日(五)至 3 月 8 日(日)	
錄 取 結 果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	預定 104 年 3 月 18 日(三)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		
成 績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04 年 3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3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	
	成績複查繳費	104 年 3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3 月 23 日(一)下午 3 時	
報 到	單招正取生報到(現場)	104 年 3 月 24 日(二)至 3 月 26 日(四)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公告報到後缺額	
	聯招第一梯次登記報到(現場)	104 年 3 月 28 日(六)上午 ※下午 4 時公告第一梯次報到後缺額	
	聯招第二梯次登記報到(現場)	104 年 3 月 29 日(日)上午	
遞 補	單招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網路)	104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4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	
	聯招群候補登記(網路)	104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4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	
	遞補報到	104 年 4 月 9 日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每日遞補，如有缺額即發送簡訊及電話通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E-mail 及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單招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確認通知 ● 聯招候補登記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初試合格名單 ● 錄取名單 ● 報到相關資訊 ● 報到後缺額人數統計表
簡章	● 簡章下載
報名	● 網路報名 (12/16-104/1/30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 ● 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郵寄信封封面 ● 報名結果查詢 (2/9 開放查詢) ● 列印准考證 (3/3 開放列印)
地址修改	● 通訊地址修改 (3/16 以前)
考試結果	● 成績及考試結果查詢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就讀意願	● 單招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3/30-4/08) ● 單招 就讀意願與報到狀態查詢
候補登記	● 聯招候補登記 (3/30-4/08) ● 聯招 候補登記與報到狀態查詢
學籍表	● 學籍資料填寫及列印
文件下載	● 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推薦函 ● 報到委託書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 郵寄 招生組 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22601-22607
註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22101-22108
選課、上課時間	教務處課務組	22301-22305
就學貸款、共同助學、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23106、23003
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009、23002
宿舍申請	學務處住輔組	23300
學費繳納	會計室	28002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學院	招生方式	學系	二階段標記◎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總機:(04)2359-0121 各系分機
				審查	面試			
文	單招	中文系		1/30	3/7	8	13	31101
	單招	哲學系		1/30	3/7	8	14	31405
工	單招	資工系		1/30	3/7	13	15	33800-2
	單招	工工系高階醫管專班	◎	1/30	3/7	18	16	33500-2 轉 137
管理	聯招	會計系		1/30	3/7	15	50	35500-3
		財金系				20		35800
		高階管理專班週間班乙組				15		35020
	單招	高階管理專班週間班 CEO 組		1/30	3/6	15	19	35020
	單招	高階管理專班週間班甲組		1/30	3/8	28	20	35020
	單招	高階管理專班週末班		1/30	3/8	32	21	35020
社科	單招	行政系第三部門專班		1/30	3/8	20	22	36700
	單招	教研所		1/30	無	20	23	36900 轉 210
	單招	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1/30	3/7	40	24	23502796
農	單招	餐旅系		1/30	3/6	16	25	37702
創藝	單招	美術系		1/30	3/7	17	26	38604
	單招	工設系		1/30	3/8	9	27	38700-3 轉 22
	單招	景觀系		1/30	3/7	11	28	38300-1 轉 101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 1 -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1 -
參、報名作業及日期.....	- 2 -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 4 -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 5 -
陸、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6 -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 7 -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 7 -
玖、公告錄取名單.....	- 8 -
拾、成績複查.....	- 8 -
拾壹、報到及驗證.....	- 9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12 -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12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 12 -
拾伍、系所分則.....	- 13 -
【附錄一】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29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30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2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35 -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8 -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 39 -
【附錄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 43 -

東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生修業年限1至4年；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上課時間請詳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系所規定」欄位之規定。(p.13-p.28)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組)訂定之工作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至第六條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五)。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報名者，**審查完成前請暫勿上網報名或繳交報名費**，並請於**103年12月30日(二)**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逕寄「4070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經招生委員會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 104 年 1 月 30 日止(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錄取新生應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104 年 9 月)註冊入學時完成繳交驗證程序，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參、報名作業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審查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6 頁及第 13-28 頁)。

報名網頁：東海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二、報名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上午 10：00 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五)中午 12：00 止。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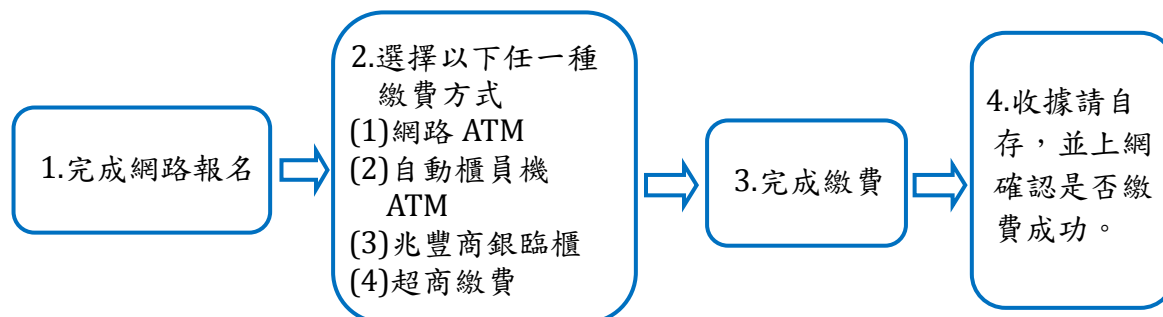
104 年 2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起，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名資格審核。

四、報名流程：

A、步驟一：報名



B、步驟二：繳交報名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報名者，資格審查確認前請暫勿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C、步驟三：寄送審查或其他資料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組先行確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報名表」**自存備查**。
- (三)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文件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 (四)身心障礙考生或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申請應考服務」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應考服務申請表」(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文件下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安排其他應考服務。
- (五)**境外學歷考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文件下載)，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六)報名表之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身分、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表件。
- ★招生組傳真號碼：04-23596334 聯絡專線：04-23598900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4 年 6 月**大學畢業。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
- (十一)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費：1,300 元整。複試考生不須另外繳交複試費用。

二、繳費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五)15:00 止。

三、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一)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本簡章附錄七)。

(四)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四、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各繳費方式之查詢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報考進度-->繳費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繳費確認查詢時間：

(一)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費 30 分鐘後。

(二)自動櫃員機繳費(ATM)：繳費 30 分鐘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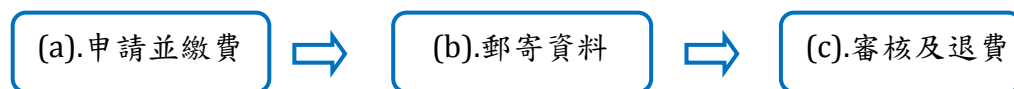
(三)兆豐商銀臨櫃繳費：繳費 30 分鐘後。

(四)超商繳費：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後。

附註：

- 1.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2.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優待。

減免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a)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依上列一般考生繳費方式繳交全額報名費。

(b)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前，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文件下載)。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c)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五、考生繳費後，除報考資料不全、報名資格不符或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於招生考試日期舉行前填寫「退費申請表」(請洽招生組)，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舉行考試後一個月內退還。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繳交期限：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五) 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收件單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交資料及方式：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繳交方式及收件單位請見下表，報名不同系組務請分開裝寄)。

(一)應繳交資料：

- 1.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下表第1項)：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招生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封面後，「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至各報考系所收(詳見本簡章拾伍、系所分則p.13-p.28)。
- 2.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第2至6項)：請於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04-23596334，請勿與學系審查資料合併裝寄。招生組郵寄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二)考生如審查資料未繳交或相關資料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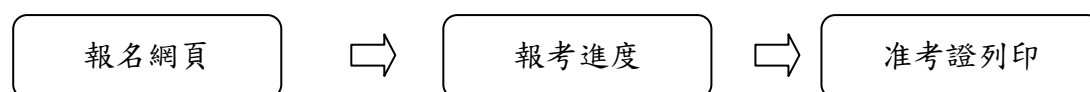
(三)報名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各身分別考生需繳交文件，請於繳交期限內，繳交以下表列相關資料。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所有考生	● 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 p.13-p.28)	1/30	掛號 郵寄	各學系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資格報考碩士班(p.30)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相關證明文件	103年 12月30日	掛號 郵寄	招生組
3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1/30	傳真	
4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30	傳真	
5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30	傳真	
6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30	掛號 郵寄	

※傳真號碼：04-23596334 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4-23598900。

陸、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本項考試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104年3月3日(二)上午10時起。
- 二、請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各考生面試時間排定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請見附錄一)
- 六、考試當天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現場試務人員辦理補發。
- 七、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一、面試日期：104年3月6日(五)、3月7日(六)、3月8日(日)。(各系面試日期請見p.13至p.28)

二、面試時間、地點請詳閱個人准考證。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採一階段考試者，係指一次完成審查、面試之學系；採二階段考試者，係指須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之學系，詳見本簡章拾伍、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僅工工系高階醫管專班)，請於3月3日(二)上午10時起，逕上系所公告查詢初試合格名單、相關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面試者以棄權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後續之面試，其審查成績於初試評定後隨即寄發初試成績單。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二)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權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面試等)零分、缺考或未達該學系(所)組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二)單招最低錄取標準及聯招最低登記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三)達單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達聯招學系最低登記標準者，按分數高低順序，分梯次現場登記報到，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登記就讀學系，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第一梯次報到後有缺額時，由第二梯次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登記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訂定者以總成績做為同分參酌。

(六)各系組正取生或第一梯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或第二梯次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或第一梯次相同。

玖、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預定 104 年 3 月 18(三)。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網址：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thu.edu.tw>-->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公告)。

※考生亦可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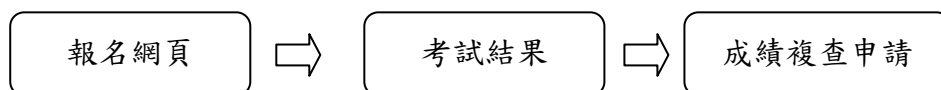
三、成績單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以平信寄發，正、備取生及第一、二梯次錄取報到通知則以掛號專函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若於104年3月23日(一)仍未收到者，請主動電洽04-23598900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錄取生未依前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報到通知，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一)104 年 3 月 16 日前請逕上報名網頁→「地址修改」更正地址。

(二)104 年 3 月 16 日以後應以書面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二階段初試(工工系醫管專班初試)：104年3月3日(二)上午10時至3月4日(三)中午12時止。

(二)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104年3月18日(三)上午10時至3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複查費用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請參閱簡章第4頁，**不開放超商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複查完竣後，本校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閱錄取報到通知。

錄取身分		日期	辦理事項
單招	正取生	3/24(二)至3/26(四)	現場報到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3/30(一)上午10時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3/30(一)上午10時至4/8(三)日中午12時	網路填寫就讀意願
	遞補	4/9(四)至開學日	依已填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以電話及發送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聯招	第一梯次	3/28(六)	現場登記報到
	第二梯次	3/28(六)下午4時	公告第一梯次報到後缺額
		3/29(日)	現場登記報到
	候補登記	3/30(一)上午10時至4/8(三)中午12時	網路填寫候補登記
	遞補	4/9(四)至開學日	如有缺額，本校將依候補登記所填志願及名次高低順序，以電話及發送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備註：1.上列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2.若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應備文件及委託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代為辦理。

二、應備文件：

(一)學籍表(報名網頁→「學籍表」)，請自行粘貼1張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2吋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工作年資證明(年資計算至104年1月30日止)，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錄取生須另交教師證或經銓敘部認定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影本。

(四)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須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已畢業學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2.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將學歷證件原始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名稱)。若未能於切結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04-2359-8900延後切結日期，逾期未延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至第六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文件正本**。

4.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其僑生身分。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凡報到考生均須依規定時間、地點，到場辦理登記暨報到手續，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規定繳驗文件正本代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委託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二)**單招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已填寫就讀意願之單招備取生依序遞補。**同時報名二系組或聯招者，報到後不得更改系組及填寫就讀意願，請謹慎選擇報到系組。**

(三)**單招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凡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報考系組有無缺額，請於104年3月30日(一)上午10時至4月8日(三)中午12時止，逕上報名網頁→「**就讀意願**」，登錄相關訊息，就讀意願成功傳送後，系統隨即發送簡訊、e-mail確認通知，考生亦可查詢資料是否成功傳送。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四)**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聯招**：

1.合於第一梯次、第二梯登記標準者：

(1)報到當日請於現場等候唱名登記，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要求補辦登記手續。

(2)登記後不得更改系組及填寫候補登記，請謹慎選擇登記系組。

(3)完成登記後未於其登記場次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

2.第一梯次登記報到後如有缺額由第二梯次考生依序遞補，**缺額於104年3月28(六)下午4時公布於網頁**(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不另通知。

3.因名額限制，達登記標準卻未能登記適當學系或未登記報到之考生，無論名次如何或報考系組有無缺額，可於**候補登記**開放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候補登記**」，登錄相關資訊，候補登記成功傳送後，系統隨即發送簡訊、e-mail確認通知，若有名額出缺時，本校將依所填志願及名次高低順序通知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權論。

(1)填寫期間：104年3月30日(一)上午10時至4月8日(三)中午12時止。

(2)已完成登記報到之考生，不得填寫候補登記。

(3)候補登記以原報考聯招系組中一個志願為原則，不得跨系組或群組候補。

(五)遞補作業：遞補考生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親自或委託(須憑委託書)持應備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遞補時間：104年4月9日至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六)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者，可先填具「切結書」(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報到情況，可至報名網頁→「就讀意願」或「候補登記」登入查詢。

(八)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詳情請洽註冊組04-23590234）。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10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04年8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系所分則

招生系組	3117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8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25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5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 字以內)。 (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完善，為培養紮實之文學理論基礎及收集學術資料能力，特訂定必修科目「治學方法」、「中國文學批評理論」、「西洋文學批評理論」等課程。另為配合在職生工作及教學研究的需要，「青少年文學專題」、「詩話專題」、「文學批評與方案設計」、「詞彙認知與教學」等課程輪流開設。本系圖書館藏書豐富，教師教學、研究並重，師生互動融洽、感情濃厚，形塑東海自由開明之學風。持續辦理座談演講、國際型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分析與解讀能力、訓練其中國文學教學與研究之能力、並期能具備文化素養與語文應用之能力。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58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50	

招生系組	3197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8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經歷自述(1,000 字以內)。 (2)學習研究計畫或哲學著作一篇。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6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20 林楓琇小姐	
	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	

招生系組	335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5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6)工作相關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上述第(1)、(2)項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填寫後 email 至 cs@thu.edu.tw，第(3)至(6)項以掛號方式郵寄本系。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至少應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 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因應軟體工程管理技術、網際網路創新應用、雲端應用與服務的需求快速發展，本專班致力於中部地區產業資訊化發展與資訊創新應用之研究，培養專門資訊經理與資訊創新應用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09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網址：http://www.cs.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3 樓 ST307	

招生系組	3337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8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曾任職醫療、健康產業、衛生、教學或研究機構，累計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曾任其他醫療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5年以上主管經驗。 ❖工作年資計算至104年1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初試)	×1.00	2	1月30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複試)	×1.00	1	3月7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2.初試合格名單定於3月3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月3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曾在碩士學分班修業之錄取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經本班審查通過始可抵免，最多以4門課為限。 2.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3.授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1.本班以招收醫療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或對醫務管理有興趣之在職人士為主。畢業後授予醫務管理學碩士(MHA)學位(教育部核定)。 2.以系統化的工程管理教學引導進入醫務管理領域，加強分析、改善與設計的能力，培養具管理決策分析能力之醫務管理中高階專業人才。 3.課程規劃包含核心基礎課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及健保政策等專業課程，並可自由選修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研究所碩博士課程。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網址：http://www.emha.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2	

	340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				
招生系組	3437 會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447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458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週間班乙組)
名 額	15 名		20 名		15 名
	合計：50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請以 A4 裝訂成冊，5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1)書面審查表(請至網站 http://acc.thu.edu.tw 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成就表現(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 http://acc.thu.edu.tw 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 2 若同時錄取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者，一經報到不得變更組別。 3.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專班週間班乙組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閱各班網站。 4. (1)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2)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3)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週間班乙組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錄取注意事項	1.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者，報名、錄取不分系所組別。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按分數高低順序，分梯次現場登記報到，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登記就讀學系，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第一梯次報到後有缺額時，由第二梯次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登記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登記報到請參閱本簡章第 9 頁拾壹、報到及驗證)。 2.因名額限制，達登記標準卻未能登記適當學系或未登記報到之考生，可於候補登記開放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候補登記」登錄相關資訊，若有名額出缺時，本校將依所填志願及名次高低順序通知辦理登記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權論。				
聯絡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網址： http://ac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3437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開設企業經營典範課程，成立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中國經典與管理研究中心、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中心，推廣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首創國際職場專業實習制度，是具開創性、整合性與國際化的學習園地。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	電話：04-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網址：http://ac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344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財金碩士在職專班旨在培育卓越的國際金融領導者，課程涵蓋公司財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工程等四大主軸，透過嚴謹的教學與研究，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本專班建置完整教研資源，包含虛擬交易所、財經商管資料庫、金融分析與演算軟體、專業教室、論文發表獎勵等。除了紮實的基礎課程學習，亦開設菁英講座，持續經驗傳承與新知識之探討。此外，本專班亦提供大陸或海外知名大學研習與企業參訪機會，接軌國際潮流與因應趨勢變革。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55 號信箱	電話：04-23596834 蘇麗夙小姐
	網址：http://fin.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28

3458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間班乙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6 年，校友資源豐沛；自 101 學年度招收週末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歐洲比利時等知名高校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	電話：(04) 2350-7188 熊婉君小姐
	網址：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63

招生系組	3456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間班 CEO 組)			
名 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0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為上市(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高階主管，或具發展潛力及相當規模之企業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五)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書面審查表(格式請至 http://emba.thu.edu.tw 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成就表現證明(含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等影本)。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5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 2.若同時錄取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者，一經報到不得變更組別。 3.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概論」及「會計學概論」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閱本班網站。 4.授課時間以週四下午至晚上為原則。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週末班。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成立於 1999 年，是中部地區最早成立之 EMBA。為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前瞻之企業領導人，104 學年增設 EMBA「CEO 組」，教育目標是匯集中台灣的企業界菁英，整合東海大學校內、外學經歷豐富的師資，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與創新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並契合時代的改變，培養高階經理人，啟動知識新潮流，奔向新世紀大未來。在課程設計上，「CEO 組」課程架構特色：(1)以管理職能架構設計，培養高階經理人之分析力與決策力、創新力與變革力、及領導力與社會實踐。(2)課程與企業需求及產業趨勢結合，並結合理論，使實務與理論相契合。「CEO 組」的師資主要除了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之優質教師外，還延請國內知名的專家與學者，涵蓋「產、官、學」，共同加入我們的授課教席。讓上課的學員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改變自己、成就更大格局的未來，是投資自己成就未來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		電話：(04) 2350-7188 熊婉君小姐	
	網址： 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63	

招生系組	3457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間班甲組)			
名 額	28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0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書面審查表(格式請至 http://emba.thu.edu.tw 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成就表現證明(含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等影本)。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5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 2.若同時錄取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者，一經報到不得變更組別。 3.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閱本班網站。 4.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週末班。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6 年，校友資源豐沛；自 101 學年度招收週末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歐洲比利時等知名高校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		電話：(04) 2350-7188 熊婉君小姐	
	網址： 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63	

招生系組	345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名 額	32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7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書面審查表(格式請至 http://emba.thu.edu.tw 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成就表現證明(含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等影本)。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5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 2.若同時錄取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班 CEO 組、週間班甲組、週末班、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招者，一經報到不得變更組別。 3.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閱本班網站。 4.授課時間以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為原則。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週間班甲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6 年，校友資源豐沛；自 101 學年度招收週末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歐洲比利時等知名高校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		電話：(04) 2350-7188 熊婉君小姐	
	網址： http://em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63	

招生系組	3547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1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2	3 月 8 日(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履歷。 (2)自傳(2,000 字以內，含專業工作心得、就讀動機及生涯規劃)。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設立目標： 1.培養具備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等管理知識與實務技能之專業人才，提昇國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功能與績效。 2.協助公務人員了解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利於相關公務之規劃與執行。 3.建構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互合作的場域，及與學界、政府和企業等部門間互動的平台，以助於公民社會的發展與茁壯。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36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網址：http://pmp.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01	

招生系組	3577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已具教師證之教師。 2.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1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履歷自傳(1000 字內)。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3)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請列表)。 (5)教育相關著作(附錄全文至多 3 篇，其餘請列表)。 (6)大學院校教師或直屬主管推薦函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使用) ※如需取回審查資料，請自附郵資及回郵信封。			
系所規定	1.授課時間以週六為原則。 2.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教師證或經銓敘部認定合格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影本。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以培育各類優秀教育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教育專業發展」、「行政與領導」二組課程學群，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相關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此外，海外移地研究教學更大幅提昇本所在職研究生於多元文化及教育議題上之深度與廣度，拓展國際視野。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專屬圖書室、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專任教師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70 號信箱		電話：04-23508529 轉 210 王岱華小姐	
	網址： http://educator.thu.edu.tw/		地點：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招生系組	3587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40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 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授課時間以星期二、三下午、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2.本班分「地方政府與政治組」、「公共政策組」及「公共管理組」三組選課及教學，報到後按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組，每組最多 14 名。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的前身為省政府委辦之公共行政研究班，從民國 73 年起開始辦理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至 96 年止，歷經 23 屆，結業的學員超過千人，可以說是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最佳選擇。 民國 88 年本專班成立，不僅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提供最佳的學術進修管道，更邀請全國名師齊聚本校，提供最完整的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強調學術與實務的整合應用，對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甚有助益，因此深受公務人員的青睞，向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首選。 目前本專班分為「地方政府與政治組」、「公共政策組」及「公共管理組」三組，研究領域含括：從政治制度面、法治面、管理面來探討地方政府議題；並著重公共事務所涵涉之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等系絡；加強提昇組織設計、分析、發展與行政管理之知識與技能；講求公共問題解決、公共政策之分析與公共管理之理論運用。希望有志一同的朋友一塊加入這個大家庭，共同追求美好未來。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370 號信箱		電話：04-23502796 、陳美甜小姐	
	網址：http://mp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省政大樓 107 辦公室	

招生系組	3667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25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2.00	1	3 月 6 日(五)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 ❖考生個人簡歷(含基本資料、學歷、工作經歷、個人傑出事項、研究興趣)。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4.面試主要評分項目為溝通能力、發展潛力與餐旅產業概念。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隔週週六全日及每週三下午至晚間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餐旅系碩專班是中部唯一聚焦於餐旅專業的在職專班，課程培養全方位餐旅管理人才。上課時間彈性，適合各種職位及遠道同學就讀，可以做為廚師涵養塑造的管道或是進階餐旅管理人才培養的平台。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結合搭配課程之案例分享及海內外參訪機會，提供最佳整合資源，開拓您在業界的新契機及深厚人脈或是作為轉攻服務業的基礎奠定。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91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37702 曾嫦玲小姐	
	網址： http://thotel.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2 樓 M207	

招生系組	3717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7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25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75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3,000 字以內)。 (3)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集、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4.面試時可攜帶作品或專業資料。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碩士班廣收有意深入此兩領域之美術相關背景人士，於入學後分組學習，共同研究、共享資源。本系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畫廊，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環境。除「創作」與「策畫」的實作課程，並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學、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另加開「創作研究方法」、「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踐」、「典藏管理」、「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特色課程，以滿足專業發展所需專門知識和操作經驗，以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604 游麗正小姐	
	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3747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9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履歷及自傳(含服務單位、部門／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 (2)研究或專案計畫(請自行選定目前的工作專案或未來的研究方向，進行研究或專案計畫撰寫，20 頁以內，內容含動機、目的、方法、預期成果、結論及參考資料等)。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展演、相關證照、作品集及著作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4.面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或隨身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			
系所規定	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班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結構更迭的跨領域專業需求，提供產業設計開發、相關部門經理人及管理階層一個學習管道。 課程以跨領域、多領域方式，融合科技、人文與管理之思維，進行創新設計管理教育之養成，培養具有設計創意、科技應用、知識創新及國際競爭力的高階設計管理人才。 研究群分成「設計整合與製造」與「人本設計」二大領域。 「設計整合與製造」研究方向為：(1)設計整合與管理、(2)人因與設計、(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4)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5)創新設計與產品開發、(6)雲端設計與製造網。 「人本設計」研究方向為：(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2)環境行為心理、(3)通用設計、(4)公共設計、(5)設計師與使用者之心理學研究、(6)人文美學設計與橘色設計。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		電話：(04)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網址：http://i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2	

招生系組	3757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30 日(五)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50	1	3 月 7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 (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3)個人成就與表現(含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及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規定	1.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2.大學或同等學力非具景觀學位者，需補修本系「景觀學概論」。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詳閱本系網頁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1.本系具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 3 種形式之學位論文。 2.研究領域：(1)生態規劃設計理論，如景觀生態學、生境面積指數(Biotope Area Factor)、(2)視覺資源管理、體驗美學、(3)仿生設計(biotic design)理論、(4)綠色旅遊、環境行為與景觀管理、(5)療癒性景觀(therapeutic landscape)、(6)數位景觀設計與景觀模擬、(7)其他。 3.教學特色：除於景觀規劃上導入 landscape ecology、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等理論、景觀設計上則應用 ecological design、biotic design 等理論外，並輔以海外實地教學方式讓碩士班學生大幅提升國際化與多元文化之素養。此一教育理念乃與國際景觀專業教育潮流同步。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834 號信箱		電話：(04)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網址：http://la.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景觀系館 2 樓 LA204	

【附錄一】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times$ 、 $\div$ 、%、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7	臺灣首府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9001	外國大學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002	其他大學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附錄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 中彰投地區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校園平面圖

